



人 大 司 考 从 书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释义

主编 张能宝



【内容分解】

【考点】

【记忆要点】

夯实重点法条根基，成就**突破360分**梦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6

91

:2007

2007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释义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张 玲 秦华伦 刘方飞
组 编 亿则司法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释义/张能宝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07837-3

I. 国…

II. 张…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8398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释义

主 编 张能宝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39.5

字 数 1 331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重点法条本身只是一小步，但却是考试成功的一大步

从知识类别的角度看，司法考试所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纯法律理论性知识，另一种是现行法律规定的法条性知识。这其中，法条性知识所占比例较高，每年都达到80%以上，纯法律理论性知识所占比例较小，一般只有不到20%。可见，法条性知识在司法考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学好法条是司法考试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础。

然而，我们所面临的实际情形是，每年司法考试大纲所列举的法条内容量非常大，在紧张的复习过程中要做到有效应对，往往很难。如2006年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约114个、司法解释约56个，法条总数有12 000多条，总字数有210万之多。对于这12 000多个法条，个个都加以掌握是不太现实的。面对如此众多的法条，如何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排查出重点法条，如何突破重点法条中的难点，分析掌握重点法条中的考点，对每一名期望更快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帮助大家准确排查重点法条，提高重点法条学习效率，我们编写了《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释义》一书。本书将在以下三方面给大家指导：

1. 找准重点，把握考点。

司法考试的重点是法条知识，而在众多的法条中考查重点又是鲜明突出和基本稳定的。如在2006年司法考试列入考查范围的12 000多个法条中，真正在考试中被考查的不过区区326条，但这326个法条所占的分值却超过了480分。在这326个法条中，与往年相比，被重复考查的又占到了250多条。本书根据我们多年对司法考试的研究与辅导经验，从列入2007年司法考试范围的12 000多个法条中，精心遴选出约2 000个重点法条。这些重点法条涵盖了司法考试80%以上的考点内容。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考生在复习时只要能将这“80%”彻底掌握，就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2. 加强记忆，深化理解。

本书以增强考生的理解和把握为着眼点，有针对性地剖析重点法条，揭示考点、突破难点。为此，我们将每一项重点法条的讲解分成三个部分，第一是“内容分解”，其目的在于概括本项重点法条的核心内容，揭示其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第二是“考点”，其目的在于分析归纳本项重点法条中的重点，突破其难点，突出其考点；第三是“记忆要点”，其目的在于加强联系、对比与区分，通过联系、对比与区分，将各部门法及其相互间的同种规定、异种规定、类似规定、相关规定、新旧规定等联系起来对比掌握，强化记忆效果。

3. 法律与司法解释紧密结合，考点全面覆盖。

由于司法考试中有不少关于重要司法解释的题目，本书在对重点法条进行遴选时，特别注意了重要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必要时甚至将重要司法解释的内容单独列出予以讲解，以帮助大家解决重点法条不够全面的问题，有效避免了复习时仅重视法律中的重点法条而忽略了重要司法解释中的重点法条的弊端，确保重点法条无遗漏。

在本书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登录亿则司法研究中心网站“司考释疑”板块咨询，网址 www.chinayize.com。

重点法条本身只是一小步，但却是考试成功的一大步。

张能宝

2007年3月 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法 经济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59
 第二部分 民诉与仲裁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13
 第三部分 刑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25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11
法律职业道德	354
第五部分 宪法 行政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452
第六部分 民法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08
第七部分 合同法 担保法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73
第八部分 国际法	589
国际私法	591
国际经济法(含海商法)	609
国际公法	625
后记	626

重点法条释义

第一部分

商法 经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重点知识及考查方向概述

在历届司法考试中，公司法占了很大的比重，尤其是案例题每年都在10分以上。在2006年的司法考试中，公司法考查分量仍然居商法之首，合计37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分，多项选择题6分，不定项选择题6分，案例题20分）。因此，考生在复习商法的过程中，应将公司法作为复习的重点，并注意对法条的综合运用。

然而，公司法中也并不是所有的内容都是考查的对象，其重点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股东责任；公司资本及股东出资制度；各公司机关的职权；公司股票、债券的转让；分公司、子公司的法律地位等等。在2005年司法考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作了重新修订，所涉及考点多、范围广。公司法仍将成为2007年司法考试的重要考点。因此，本部分应作为商法中的重点复习。本书就考查重点，从内容分解、考点、记忆要点三个方面作了深刻分析。

第一章 总 则



重点法条 1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部分法条规定了我国公司的种类、法律地位和股东的责任形式。

考点

（1）我国公司有两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在成立后，作为股东出资的财产即从股东的名下转移到公司名

下，构成公司财产。公司作为公司财产的所有者，对公司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称之为法人财产权。

（3）公司和股东的责任范围。公司对公司债务的责任范围包括公司全部财产；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范围仅限于出资额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东的其他财产。可见，股东对公司担负的责任是“有限责任”。

记忆要点

各类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公司和股东各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各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并独立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所以公司和股东是不同的法律主体。



重点法条 2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条指明股权的基本内容。

考点

股权主要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记忆要点

根据权利行使的目的,股权可以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凡为股东自身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是自益权,如资产受益权;凡为公司利益兼以自身利益而行使的权利是共益权,如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重点法条 3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法条透析**内容分解**

本条规定了公司组织形式是公司名称构成的必备要素。

考点

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公司组织形式,即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

记忆要点

没有标明公司组织形式的公司不能登记为公司。

 重点法条 4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秘书)具有约束力。

 法条透析**内容分解**

公司章程,是由公司创立大会或者发起人依法制定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秘书)具有约束力的调整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及

有关行为的自治性规则。是公司内部最基本的法律文件。

考点

(1) 公司章程对内的效力主要表现在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秘书)的约束力。如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章程中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否则,该内容无效。

记忆要点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重点法条 5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法条透析**内容分解**

本条规定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

考点

公司法定代表人除了可以由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担任外,还可以依据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由公司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记忆要点

该规定改变了公司法原有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担任”的刚性规定。新修订的公司法授权每个公司可根据自身及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在公司法规定的主体范围内,由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的合适人选。

 重点法条 6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条是有关分公司、子公司的法律规定。

考点

(1)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其资产、经营活动和人员都是总公司的资产、经营活动和人员的组成部分，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子公司是独立法人，自己独立承担其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母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经营行为承担责任。

记忆要点

见表 1—1。

表 1—1

	是否是独立法人	与母公司或总公司的关系
子公司	是	由母公司控股
分公司	不是	是总公司的内部组成部分

另外注意：分公司虽然不是独立的法人，但依据法律规定，分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和进行诉讼。

重点法条 7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部分法条规定了公司的转投资和担保等重要法律问题。

考点

(1) 公司转投资对象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即公司可向任何非承担连带责任的企业投资，但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公司应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转投资和担保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3)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上，作为担保直接受益人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表决。该项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如果公司章程对外转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明确规定的，有关决议不得违反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此处的限额包括转投资或者担保的单项限额和总限额。

记忆要点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时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这里要特别注意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但是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无权就此作出决定，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在对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进行转投资决定时，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对此无表决权。

(4) 新修订的公司法删除了法律对转投资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可在章程中自己作出是否限制的规定。

重点法条 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条规定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又称刺破公司面纱,是指为了阻止公司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定公司的独立人格,责任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负责,以实现公平和正义为目标而设置的一项法律制度。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适用场合主要有公司资产显著不足,利用法人人格规避约定义务,利用法人人格规避法定义务和公司法人人格形骸化(主要情形有财产混同、组织混同、业务混同等)。

考点

(1)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否则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记忆要点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人格为逻辑前提,在承认其法人存在的同时,只是针对特定事件否定其法人人格,将公司与其股东在法律上视为一体。



重点法条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条规定的是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法律后果。包括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法律后果和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法律后果两个方面。

考点

(1) 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议无效;

(2) 会议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可撤销;

(3)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可撤销;

(4) 对于无效的会议决议,自始无效,依决议实施的公司行为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5) 对于可撤销的会议决议,由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使申请撤销权。

记忆要点

(1)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议和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的法律效果不同。前者是绝对的无效,而后者可撤销。

(2) 对于可撤销的决议,股东的申请撤销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如果 60 日内没有股东行使申请撤销权,决议确定有效;超过 60 日之后,股东丧失撤销申请权。

(3) 股东行使申请撤销权时,法院可依公司的申请,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重点法条 1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 有公司住所。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部分法条是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的法律规定。

考点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有 50 个以下股东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由发起人制订，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还需经创立大会通过。

记忆要点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此规定；

(2) 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数作了修订。删除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人数为 2 人的限制，也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最低为 5 人改为最低为 2 人。

重点法条 2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条是对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制度的法律规定。

考点

(1)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一般为人民币 3 万元。

(2)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首次出资额可以低于公司注册资本，但最低出资比例不得少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3 万元。

(3) 剩余出资额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

记忆要点

(1) 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资本数额等于股东已经认缴的出资额之总和。

(2) 特殊行业设立的公司的最低资本限额可以

高于3万,这由法律和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如保险业、银行业、房地产业等特殊行业,其注册资本的限额高于本条的规定。

(3) 该规定是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应注意。

重点法条 3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法条透析

内容 分解

该部分法条规定了股东向公司的出资形式、履行和出资违约责任问题。

考点

(1) 股东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2)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3) 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均应当由法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股东的货币出资应当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

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5) 股东缴纳的出资,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6) 股东出资责任包括出资违约责任和出资填补责任。出资违约责任是指本法第28条第2款规定的责任;股东出资填补责任是指本法第31条规定的责任。

记忆 要点

(1) 能够作为非货币出资的财产应当具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这两个基本特征。劳务、个人信用由于无法转让,且难以评估,因而不能作为股东的出资。但劳务可以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出资。

(2) 修订的公司法重新规定了股东出资的构成比例。删除了原有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不得超过20%的规定,取代以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30%之规定,其法律内涵是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形式的财产出资比例可达70%。

(3) 股东出资填补责任中的连带责任者仅仅限于公司成立时的股东,而非公司所有股东。

重点法条 4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法条透析

内容 分解

本条是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法律规定。股东知情权是股东行使其他权利的重要基础。

考点

(1) 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2) 股东行使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程序。首

先,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其次, 如果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3) 公司对股东正确行使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知情权的监督制约。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记忆要点

(1) 股东对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知情权, 包括查阅和复制两个方面;

(2) 股东对公司会计账簿的知情权, 仅仅是指查阅, 而不包括复制。



重点法条 5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部分法条主要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增资比例及禁止抽逃出资的法律规定。

考点

(1) 股东之间的分红比例和增资比例, 有约定的依约定办理, 没有约定的依实缴的出资比例办理;

(2)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将出资以任何借口抽回。

记忆要点

(1) 股东之间的分红比例和增资比例, 一般是依实缴的出资比例办理, 但是如果全体股东一致达成约定的, 可以依照约定的比例办理;

(2)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是资本维持原则在公司法中的体现。

第二节 组织机构



重点法条 6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九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 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部分法条是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的规定。

考点

(1) 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性质相同, 都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的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由他们产生, 对他们负责。

(2) 股东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相同: 主要都是享

有决议权、审议权,涉及到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利润分配和重要人员选举。

记忆要点

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在职权之内的事项决议时,是否必须召开会议有所不同。只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并签名、盖章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但是公司法没有对股东大会作出同样的规定。



重点法条 7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部分法条是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形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的提议权等方面的规定。

考点

(1) 股东会会议种类:首次会议、定期会议、临时会议。

(2)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① 首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是出资最多的股东。

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是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③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④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该条赋予了在一定条件下公司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权。

(3) 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权由下列人员享有: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记忆要点

(1) 对于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均是执行董事。

(2)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提议具有启动会议的效力,依法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而其他会议,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启动会议程序。



重点法条 8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的议题范围。

考点

(1) 股东会会议决议包括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两类。股东会会议特别决议是指必须经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决议。股东会会议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依公司章程规定。

(2) 股东会会议特别决议议题的法定范围有7

类：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记忆要点

在特别决议中，必须经过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而不是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这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不同之处。

重点法条 9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法条透析

内容分解

本部分法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机构的设置、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和选任、董事职责履行的期限等问题。

考点

(1) 执行机构的设置。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设董事会为公司执行机构，但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而设一名执行董事。

(2) 董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至 13 人，一般由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5 至 19 人。

(3) 董事的种类。董事一般可包括股东选任的董事和职工选任的董事。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则要求必须有职工代表。

(4) 董事任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具体由章程规定。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5) 董事履行职责的期限。一般情形是任职期间为其履行职责的期限；但在特殊情形下，应当不限于任职期限之内。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任期届满未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和章程履行董事职责。

记忆要点

见表 1—2。